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川01破申4号

申请人：徐云勇，男，1963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简阳市石板凳镇石析东路363号。

被申请人：四川省简阳五全食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简阳市石盘镇响水滩村一社。

法定代表人：曾昌明，系执行董事。

徐云勇申请执行四川省简阳五全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五全公司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中查明五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经徐云勇申请，决定将案件移送进行破产审查。本院登记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查。

本院初步审查查明：五全公司登记机关为成都东部新区市场监管局，登记住所地在四川省简阳市石盘镇响水滩村一社，位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辖区范围内，该案应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管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移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查。

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	徐尔双
审 判 员	夏 伟
审 判 员	符荣华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

法 官 助 理	陈奇蕾
书 记 员	贺子鉴